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56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17年7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7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由14名董事表决,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2016年度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17年7月20日到期解,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中规定的股权激励股票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实施解锁的相关事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涉及勤励董事人,回避表决。
2.关于医学部追加预算的议案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学部是公司内部职能定位为新产品注册及上市提供医学技术支持的专门部门,为使公司相关临床研究工作顺利开展,医学部根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法规和指南,申请追加资本性支出预算53.50万元,以建设药物临床试验文件管理档案室、药物临床试验用药品存储室和购买MedDRA RIVH Oduing的使用许可。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57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17年7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八届十八次监事会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7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由9名监事表决,实际参加表决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2016年度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58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授予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解锁的已授出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1,034,300股。
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7月20日。
一、股权激励股份批准和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3年1月22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激励计划》,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

2016年4月28日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第二个授予年度实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2016年6月20日召开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授予明细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2016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截至2016年7月19日,本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034,300股,实际授予人数为6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昆明制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稿)》(2013-2015)(临2013-002号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对象人数(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2014年度授予	2014年6月10日	07/股	609,191	6
2015年度授予	2015年6月16日	07/股	678,600	6
2016年度授予	2016年7月19日	07/股	1,034,300	6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股)	因分红送转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2014年度授予	2015年6月11日	609,191	0	0	无
2015年度授予	2016年7月16日	1,387,200	678,600	0	无
2016年度授予	2017年7月20日	1,034,300	0	0	无

2017年7月14日,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授予股权激励股票解锁的议案》,具体解锁情况如下:

1.股票解锁日期:2017年7月20日
2.股票解锁数量:1,034,300股
3.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0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的有

关规定,各考核年度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在解锁期满,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一次申请解锁各考核年度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00%。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激励对象解锁条件	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1.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一节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即上市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激励对象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即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有关的规定。	公司/激励对象解锁条件
3.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考核办法》中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审查,本次解锁对象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条件,并获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授予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情况说明
(一)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1,034,300股。
(二)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7月20日。
(三)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是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授予的股份的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前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后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后持有比例(%)
1	何勤	董事	237,890	237,890	0	0	0.030
2	袁平	原董事	196,518	196,518	0	0	0.025
3	徐海刚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49,973	149,973	0	0	0.019
4	袁少敏	副总裁	149,973	149,973	0	0	0.019
5	林开强	财务总监	149,973	149,973	0	0	0.019
6	刘鹏	公司副经理、全资子公司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董事长	149,973	149,973	0	0	0.019
	合计		1,034,300	1,034,300	0	0	0.131

(四)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激励对象在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在任期未满时离职的董事在处置股票时须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解锁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本(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7,789,266	-1,034,300	106,754,966	13.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0,899,364	+1,034,300	681,933,664	86.46%
合计	788,688,630	0	788,688,630	1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7月14日出具《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授予股权激励股票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59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召开了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6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此后,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2017-055号《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开始的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7年7月14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66,6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占本次拟回购总数量800万股的33.33%,成交的最高价为11.2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0.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29,599,193.40元,均价11.01元/股。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7-2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区间: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60万元-1,800万元	盈利:5,919.7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60元-0.068元	盈利:0.01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预计公司业绩主要构成并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对外投资单位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清算完毕,确认清算收益约1,500万元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业绩预告根据财务部初步测算做出。若本业绩预告披露后发生目前无法预料的变化,将影响本业绩预告的准确性。本报告期业绩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7-2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近日与成都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了《华惠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完成了成都高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备案,已生效具备法律效力,现将合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一)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签署相关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三)本合同金额较大,对公司及倍特建安的融资能力、项目管理能力等提出较高要求。
(四)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资金来源主要由倍特建安通过自筹和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果未来公司资金紧张或者融资不顺利,可能存在施工项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五)本合同项下的项目销售款是倍特建安收回项目施工工程款的主要保证,如果未来项目销售未达预期,可能存在倍特建安无法收到全部工程款的风险。
(六)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七)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4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7年7月14日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黄忠民先生
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继续聘任公司经理层的议案。
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17-041
债券代码:112193 债券简称:13美邦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通知,获悉华服投资前期所持公司的本公司股份中的969,400股已于近日解除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6%)。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同时,华服投资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是	68,000,000	2017年7月13日	2018年7月11日	华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同业存款单一资金信托	5.3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68,000,000	-	-	-	5.34%	-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2017-05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否召集:是
(二)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14日
(四)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出席人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17	3,910,132	1.72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0	0	0.01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主持情况符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国江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人:董事陈道江先生、独立董事高永涛先生、Bingshang Teng先生、姜彩生先生均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监事会主席李小平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邱子裕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同意有色集团、王志强和金茂矿业延长履行完善矿业土地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说明
1.原业绩预告说明
1.业绩预告的编制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发布“临2017-042”《2017半年度业绩预告》(详见2017年5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预计2017年年度业绩为亏损人民币1,200万元-1,4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亏损约0.037-0.044元。

三、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修正(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修正后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万元-1,400万元	亏损:2,400万元-2,600万元	亏损:1,118.2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7.31%-25.19%	比上年同期下降:114.61%-132.5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37-0.044元	亏损:约0.075-0.081元	亏损:0.035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1.业绩预告修正说明
2.业绩预告的编制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3.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7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和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

2017年7月13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5亿元(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说明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产品代码:D-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挂钩标的:USD3M-LIBOR
5.投资范围: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销售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6.预期产品收益率:4.00%/年
6.成立日:2017年7月13日
7.到期日:2017年10月13日
8.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收益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5亿元(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现金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的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经银行谨慎核实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在义务宣布前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自行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投资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监管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终止。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投资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公司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理财产品品种、期限、额度及履行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客观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回报灵活性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部控制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以自有闲置资金1.9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6年7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该产品已到期。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7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一、业绩预告修正说明
1.原业绩预告说明
1.业绩预告的编制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预计2017年年度业绩为亏损人民币1,200万元-1,4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亏损约0.037-0.044元。

三、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修正(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修正后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万元-1,400万元	亏损:2,400万元-2,600万元	亏损:1,118.2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7.31%-25.19%	比上年同期下降:114.61%-132.5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37-0.044元	亏损:约0.075-0.081元	亏损:0.035元